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1-04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35,073.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182,734.9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96,672,606.22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